

2021年度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水路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水路交通事务性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实施水路运输行业市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信用管理、从业人员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水路运输船舶年度审验工作。

(三) 承担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行政许可前期勘验、资料审核等事务性工作。

(四) 负责组织开展水路运输企业年度核查工作。

(五) 负责水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六) 负责农村水路客运船舶燃油补贴审核、申报工作。

(七) 负责指导协助全县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

(八) 负责全县船舶登记工作；负责船员登记和考试发证工作。

(九) 负责全县船舶及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负责船舶技术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查船设计图纸；承办有关公正检验业务。

(十) 负责水路营运证件、标志标牌的申领、发放工作。

(十一) 负责水路运输的政策宣传，负责全县客渡船船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全县船管员、签单发航员的业务培训指导。

(十二) 负责水运行业统计和信息收集、整理、交流等工作；负责水运行业科技工作，组织水路交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三) 负责通航水域航道维护，负责设立设置航道标志、标识并组织进行维护，负责全县渡口码头维护前期工作的申报、勘验。

(十四) 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5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船舶综合服务股、水运航道服务股、水运信息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1人，实有人数20人，退休7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300.2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1.09	333.57	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	2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6	2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6	23.3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0.21	292.69	7.5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0.21	292.69	7.51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300.21	292.69	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2	1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2	1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	1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	----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6	2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83.27	283.2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52	1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4.15	324.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4.15	总计	64	324.15	32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4.15	32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	2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6	2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6	23.3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3.27	283.2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83.27	283.27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83.27	28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2	1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2	1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	1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15	30201	办公费	6.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6	30202	印刷费	0.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38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8	30206	电费	1.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1	差旅费	17.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36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8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79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人员经费合计			242.14	公用经费合计			8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50	1.26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58.6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72万元，下降6.69%。主要是因为本单位调出6人到外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34.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4.15万元，占96.87%；上级补助收入10万元，占2.9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48万元，占0.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4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57万元，占97.8%；项目支出7.51万元，占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4.15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92万元，增长4.8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4.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03%。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92万元，增长4.8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4.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6万元，占7.21%；交通运输支出283.27万元，占87.39%；住房保障支出17.52万元，占5.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6.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36万元，支出决算为2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5.37万元，支出决算为28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单位调出6人造成该预算支出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52万元，支出决算为1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4.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2.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2.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50.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5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两级下到我单位的检查次数减少了，与上年相比增加0.21万元，增长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里来我单位指导工作的次数增加了。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个、来宾120人次，主要是省、市领导来我单位安全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2021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一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0.35万元，用于曾湘赣、何卓远船舶驾驶员培训；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中心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35个签单发航员的工资及时到位，保障了25套视频监控设备、1条网络线正常运转，确保了水上交通安全运行。

组织对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6.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单位正常运转，27人的基本工资正常发放，经常性组织水上安全宣传，现场督查安全，全年安全培训3次，年度安全巡航4次，确保水上交通安全运行。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8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二是签单发航员工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有时网络信号有问题没有得到及时解决；二是一小部分资金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工作中及时上报修复好；二是以后工作中做到专款专用。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中

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保障了35个签单发航员的工资及时到位，保障了25套视频监控设备、1条专用网络线正常运转，确保了水上交通安全运行。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1年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docx](#)

[2021年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docx](#)